

2023 年度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 1、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本着以人为本的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体现时代要求。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在教育局的统考中，我校学生统考成绩居同类学校前茅。

2、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在年度考评中获得较好评价，各项工作都得到领导的肯定。

3、完成上级分配的扶贫任务，超额完成扶贫产品的采购工作。对家庭贫困学生进行了资助，特别注重智力扶贫。

4、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

学校预算是学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教育教学计划的重要保证，也是学校财务工作的基本依据。因此，认真做好我校的收支预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搞好这项工作，根据学校的发展实际，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

5、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

固定资产是学校开展教学业务及其它活动的重要物质条件，其种类繁多，规格不一。因此，我校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制定和完善学校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 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存档、盘点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责任人，确保资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资产遗失、错报、漏报等情

的发生。

②加强固定资产的保养和维修。

③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6、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是一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收支管理，既是缓解资金供需矛盾，发展事业的需要，也是贯彻执行勤俭办学方针的体现。为了加强这一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制度，实行收支一条线，这样财务日常工作就可以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对一切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使得学校能够集中财力办事业。通过认真落实执行，收效非常明显，极大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7、认真做好年终决算工作

年终决算是一项比较负责和繁重的工作任务，主要是进行结清旧账，年终转账和记入新帐，编制会计报表。财务报表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的书面文件，是财政部门和单位领导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学校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资料，也是编制下年度学校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所以学校重视这项工作，放弃周末和元旦假期的休息时间，加班加点，认真细致地搞好年终决算和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同时针对报表又撰写出了详尽的财务分析报告，对一年来收支活动进行分析 and 研究，做出正确的评价，通过分析，总结管理中的经验，揭示出存在的问题，以便改进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也为领导的决策提供了依据。

8、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管理。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面，学校成立了以书记、校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以校长、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教师代表、

社区书记为成员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委员会和工作监督小组。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完成膳食计划的各项工作。

总之，在 2023 年，在财务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努力工作，发扬成绩，改正不足，以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工作态度，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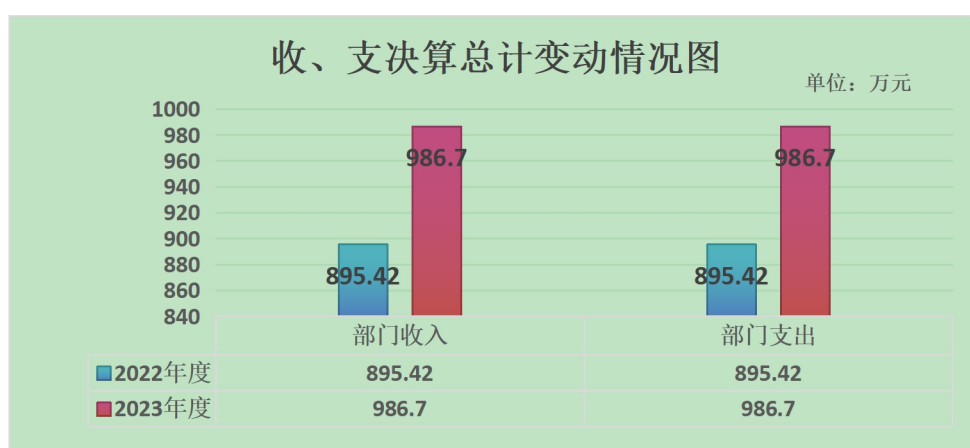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处 3 个处室。事业编制 46 名，现有在职人员 61 人，遗属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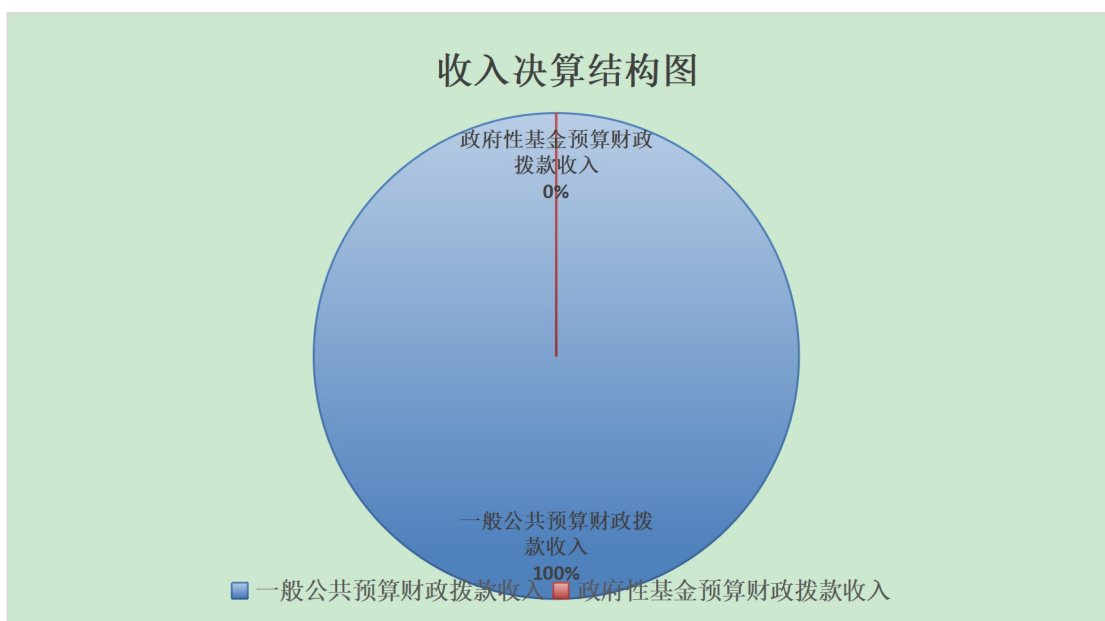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各 986.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28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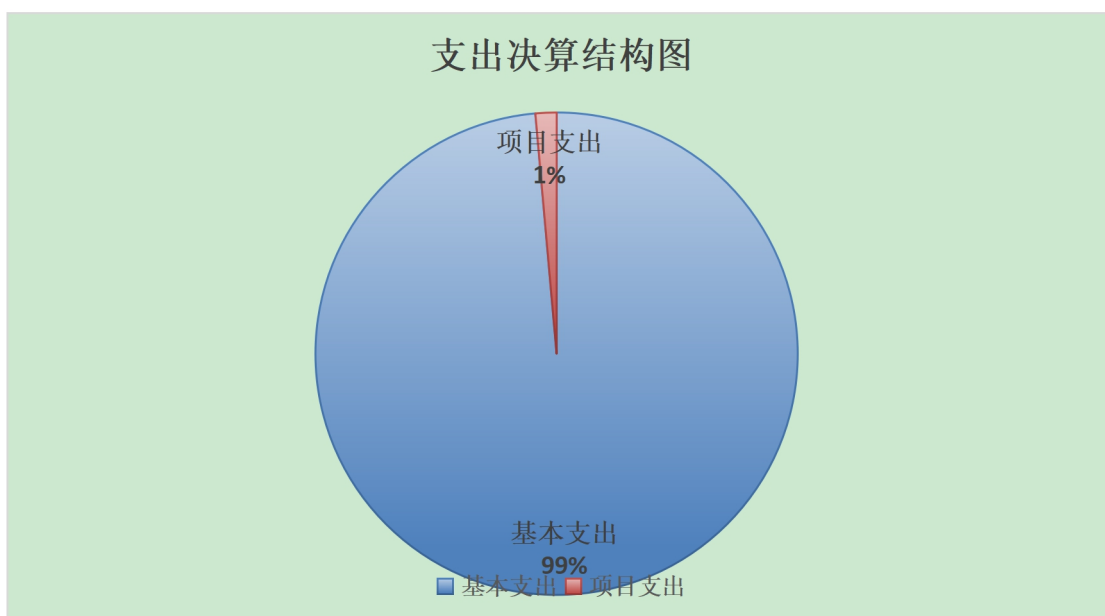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9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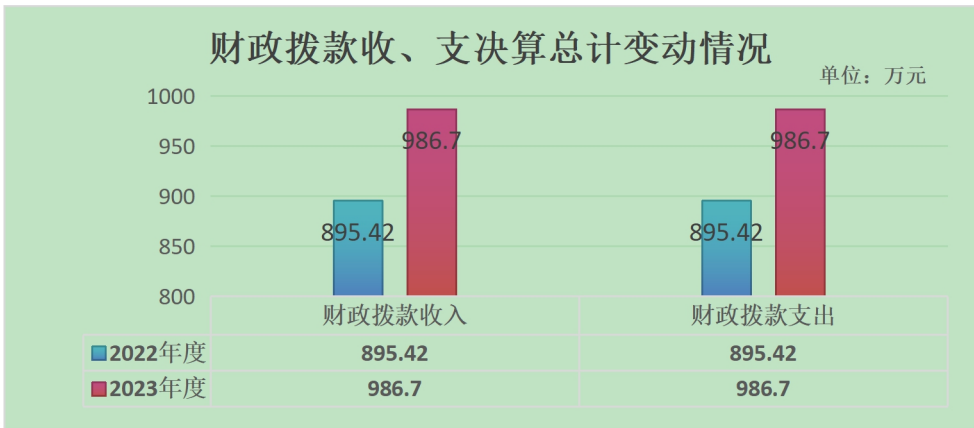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9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85 万元，占 98.59%；项目支出 13.85 万元，占 1.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 986.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91.28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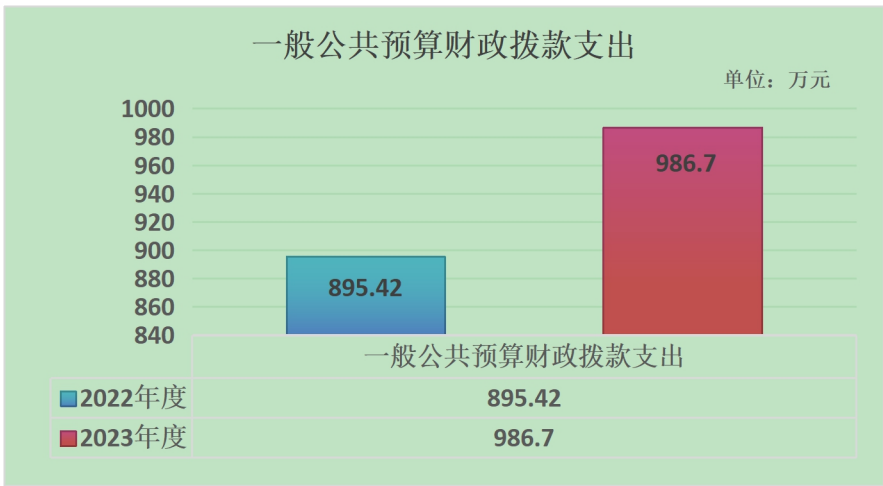
动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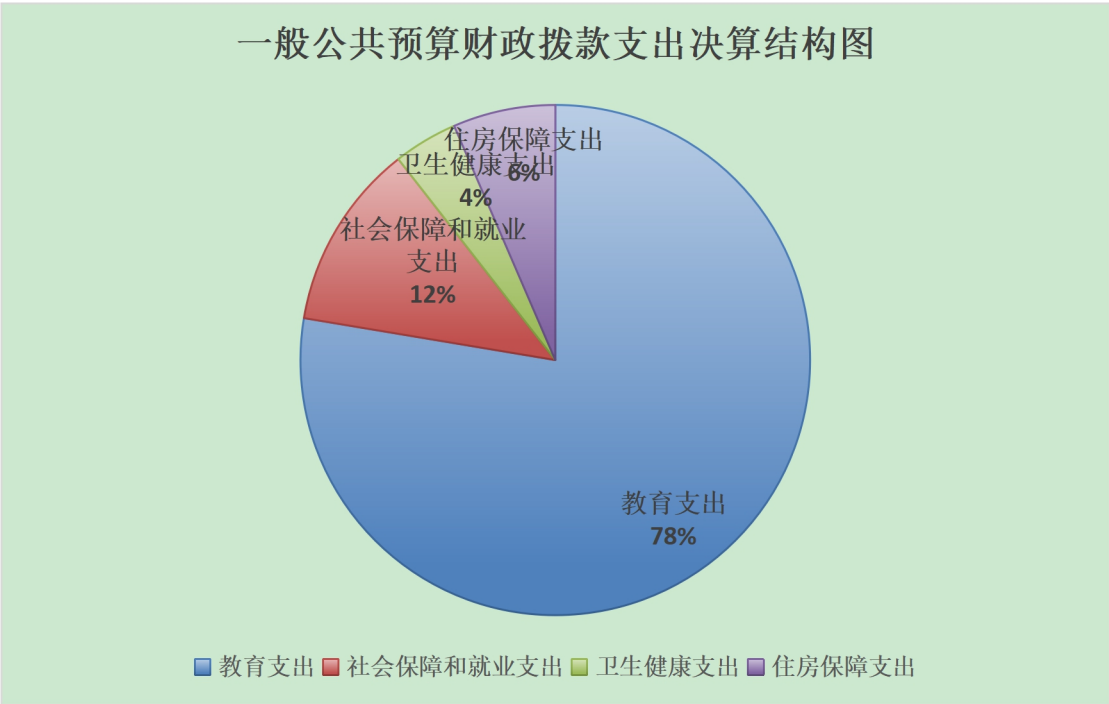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28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 765.97 万元，占 77.63%；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3 万元，占 11.81%；

卫生健康支出 40.11 万元，占 4.07%；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64.09 万元，占 6.49%；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教育 205（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2 款）02（项）：支出决算为 74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 205（类）0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10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3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 210（类）11（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6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2.8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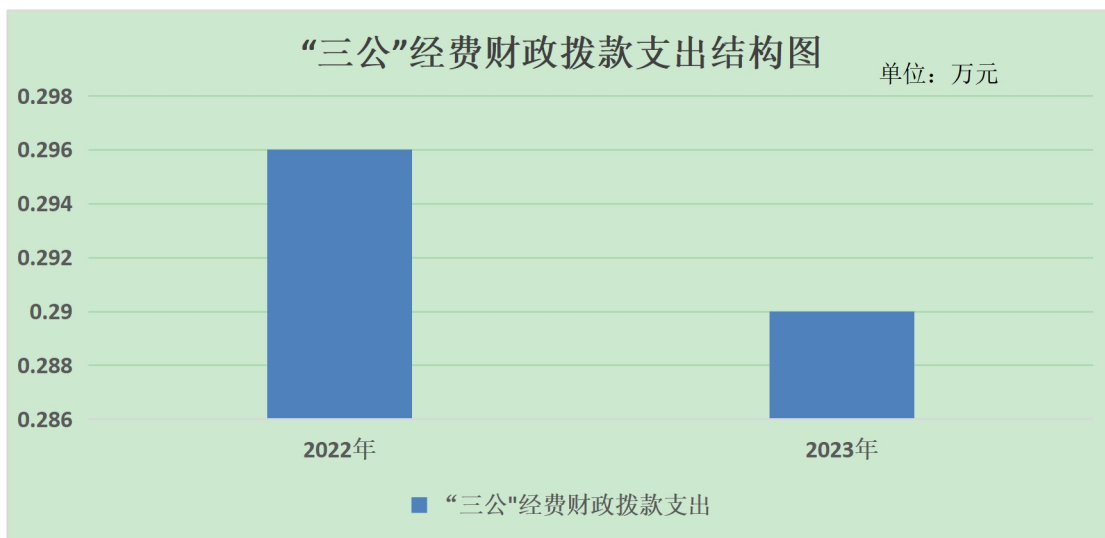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92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96.67%，较上年减少 0.006 万元，下降 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006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9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学校举行赛课活动、教研活动 9 次，金额为 0.16 万元；全县统一考试接待 2 次，金额为 0.06 万元；上级领导检查工作 5 次，金额为 0.05 万元，艺术节接待培训教师 1 次，金额为 0.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别为 98 分、96 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 205（类）01/02/03/05/07/08/09/99（款）01/02/03/04/06/99（项）：指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件安排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10. 科学技术 206（类）01/99（款）01/99（项）：指科学技术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7（类）99（款）02（项）：指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08/99 款）01/05/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02（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 农林水 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扶贫支出。

15. 住房保障 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其他支出 229（类）60/99（款）01/03/04（项）：指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隶属一级独立预算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教导处、后勤处、办公室3个内设机构。

机构职能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负责教育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属于事业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实施义务教育，积极进行义务教育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培养教育教学骨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确保义务教育质量提高。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编制总数46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61人，离休0人，退休33人（由社会保障局发放退休金），遗属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76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3.3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023年决算收入总计98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986.7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为0万元，占0%；其他收入为0万元，占0%。

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为763.32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763.32万元，占100%。

2023年决算支出总计986.70万元，其中教育支出765.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2.85万元，占98.59%；项目支出13.85万元，占1.41%。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政策方针执行:2023年度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注重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小学教育发展。本着以人为本的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体现时代要求。

维护校园安全：坚持安全工作重于山，大于天，我校认真学习上

级各项法规政策，落实各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学校未出现任何重、特重大事故。

教学工作开展：把教学作为学校工作的重头戏，全力以赴，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狠抓教育教学常规，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完善常规管理办法。落实环保教育，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做好控辍保学、教育扶贫工作，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失学。加强素质教育，全面完成教学任务。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

2023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63.32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986.70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0.29。

（2）收入统筹。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年度无自有收入。

（3）支出执行。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2023年1月至6月支出实际执行数906.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1至9月支出实际执行数936.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2023年底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预算年终结余资金0万元，预算年终结余率与上年持平。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

项一般性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为0.29万元，较上年减少0.006万元，较2022年减压2.03%。

2023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2023年培训费支出4.72万元，较上年减少0.15万元，减少3.07%。

2023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年新增资产0万元，无资产减少。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100.00%，资产利用100.00%。

5.采购管理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和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0.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53.0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1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2023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94分。

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86.70		986.70		0			
年度总体	编委下达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编制 45 人，实际在职职工 61 人，（其中专技人员 61 人，在职工勤 0 人）；遗属 6 人。内设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处等部门。							
目标	2023 年主要工作：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全面完成教育教学目标和任务。组织开展教师教研交流活动，完成 2023 年度教育局组织的教研教改任务和教师的继续教育学习，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振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保障教职工正常办公、教学、生活；保障全校 308 名学生正常的学习；保障 8 名遗属人员基本生活费，保障贫困学生完成义务教育。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用于保障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全体教职工的工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服务支出		用于保障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职工工会经费。					
	对家庭及个人补助		主要用于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在职人员独保费、遗属生活补助费、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费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覆盖总人数	=	308	人	50	308 人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学生面向未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0	%	10	100%

附件 2

2023 年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 号）的文件精神，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减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关于调整 2023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资金的通知，

按照学前教育幼儿人数，按照补助标准，申请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0.1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行，实施目的是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 号）的文件要求，减免学前教育费用，阻隔贫困代际传递。促进学前教育教学的发展和普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省级财政共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0.15 万元，全部用于免除学前保教费用，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为切实保障学前教育资金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苦难儿童”顺利入学。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1 人；质量指标：贫困学生覆盖率 $\geq 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及时）；社会效益指标：阻隔贫困代际传递（优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资金 ≥ 0.15 万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

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帮助贫困幼童减免学前教育费，100%覆盖贫困学生，资金的及时发放，阻隔了贫困代际传递，促进了学前教育的发展，取得了受益学生的广泛好评。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对学前教育免保教补助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单位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设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申报手续，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0.15 万元，实际到位 0.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值：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3 人；完成值：3人。

质量指标。指标值：资金拨付完成率 $\geq 100\%$ ；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指标值：资金拨付时间（是否及时）；完成值：及时拨付。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阻隔贫困代际传递（优良）；完成值：优。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收益学生满意度 $\geq 95\%$ ；完成值：满意度 100%。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值：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资金 ≥ 0.15 万元；完成值：0.15万元。

四、评价结论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目标编制不够细化。

六、改进建议

加强学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三保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号）			
	使用范围	资助对象为就读于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申报（补助）条件	脱贫户儿童（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下同）、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下同）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等经认定的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15			
	其中：财政拨款	0.15			
	其他资金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为切实保障学前教育资金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幼儿中“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顺利入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人数	≥	3	人	20	3人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定性	及时	次/年	10	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阻隔贫困代际传递	定性	优良		2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资金	≥	0.15	万元	10	0.15万元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预(2022)101号文件精神以及渠财科教渠财科教[2023]14号文件指示，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改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补充学校公用经费，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推进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育教学环境，保障学校义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正常工作，申报2023年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专项经费6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 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行政运行，实施目的是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继续稳中有进。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教育改革方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县级财政共拨付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 6 万元，全部用于校园房舍维修，改善办学条件，达到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的效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目标：通过教育费附加的投入，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补充完善教育教学设施，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推动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校园房舍维修 ≥ 180 平方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g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优良中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金额 ≥ 110000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开展校园房舍维修 300 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工作开展和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资金使用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6 万元，实际到位 6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项目结果。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该项目资金均在规定的用途、适用范围内进行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情况。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新修校园面积

校园新修建塑胶操场 180 平方米。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指标值：验收合格率 $\geq 100\%$ ；完成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 有效保障师生活动需求。学校新维修塑胶操场 180 平方米，有力保障师生的活动需求。

四、评价结论

其他教育附加专项经费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5855479-其他教育费附加支出								
主管部门		土溪镇第五学校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土溪镇第五学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高质量完成维修任务，消除安全隐患，让师生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和学习。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	6.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0	61.00	6.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维修校舍面积	=	180	平方米	180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律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	1	月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排的资金	=	60000	元	600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自评, 自评总得分 100 分。县级财政及时拨付其他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 6 万元, 全部用于校园房舍维修, 改善办学条件,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 家长、学生、社会对学校满意度达到显著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